**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(既設-補辦申請)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具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為使用貴署桃園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 （或法人名稱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)  （或營業人統一編號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(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) |  |
| 申請人土地 |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段  小段 地號 | | |
| 使用農田水利  設施名稱  (使用渠道名稱) | 渠道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 \_\_ \_。  起訖樁號： K + ﹣ K + 。 | | |
| 使用面積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 | | |
| 工程預定日期 | 開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；完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連絡人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連 絡 地 址 |  | | |
| 檢 附 資 料 | □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  □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(含附件)。 | | |

備註：1.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切法律責任。

2.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免填工程預定日期。

3.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；不包括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年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